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864.5 万元人民币。	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【】万元人民币(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对应修订)。
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64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(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对应修订)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以上议案及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